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彭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